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52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527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 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 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航材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航材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材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03月28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关于同意北京 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9,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94,034,200.00 元后(不含预先支付的 40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6,915,065,800.00 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431,90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5,633,895.92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01,481,298.78	
募集资金净额	6,907,618,701.22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	11,984,805.30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895.92	
加: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41,824,698.25	
减: 2023 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4,111,343.15	

减: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00.0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A)	1,013,347,251.0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B)	1,015,517,306.03
差异(A-B)	-2,170,055.01

上表中差异 2,170,055.01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7月,公司与保 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 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有权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中心支行履行监管协议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有4个墓集资金专户,	墓集资全存放情况加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北京银行互联网 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12,754,051.99	活期
北京航空材料 研究院股份有	中信银行北京分 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541,371,373.83	活期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458,943,053.16	活期
北京航材优创 高分子材料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 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2,448,827.05	活期
	合ì	†	1,015,517,30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660,100.00 元、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385,849.0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 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 支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7,385,849.07	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6,243,000.00	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7,434,000.00	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款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 支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105,983,100.00	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款
í	计	127,045,949.07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1-2024.4.30	5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5.8	4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0.29	6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200,000,000.00
1 3217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0.29	4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4.27	3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023.10.30-2024.1.29	4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 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2024.1.29	70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9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共6页第4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附表1: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航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111		689,563.39	3.39		本年度投,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额		222,4	222,41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减额70	,	1818		不适用	H		5	× × × × × ×	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Separation of the contract of	and the same of th		不适用	E		口煮井牧	口素计校人拳果安锭运领	<u></u>		222,4	222,411.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 分变更)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額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 材料及零件产业项 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20,056.03	20,056.03	-44,643.97	31.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Κα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 试线项目	光	70,649.11	70,649.11	70,649.11	60.889	688.09	-69,961.02	0.97%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Ka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 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1,486.81	1,486.81	-25,394.95	5.5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Ķα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 轮机用高性能高温 母合金制品项目	光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Кп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 件热处理及精密加 工工艺升级项目	无	54,703.22	54,703.22	54,703.22	2,180.20	2,180.20	-52,523.02		3.99%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ĶΊ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62,222.28	362,222.28	124,411.13	124,411.13	-237,811.15	34.3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27,341.11	98,000.00	98,000.00	-229,341.11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ĶΠ
合计		362,222.28	689,563.39	686,563.39	222,411.13	222,411.13	-467,152.26	32.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			截止2023年12	月31日,募投口	模止2023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119,660,100.00元。	会额为119,6	360, 100. 00元	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T-J			2023年度公司	不存在用闲置。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流动资金情况	兄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现金管理,投资机	1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000.00元购买大额存单、	00.00元购买		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进行现金管	围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流动资金或归还制	具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9	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摹资金9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	不存在将结余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投项目或	非募投项目的	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i况				2023年度公司	不存在公司不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印

* 田 侕

4N

社

浆

91420106081978608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称

(特) 杨荣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管云鸿、

型

米

竹

石文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刪

拟

哪 公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緻 沤 丑

2

曲

2013年11月6日 海 Ш 七 浴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江产业大厦17-18楼 主要经营场所

(人) 首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有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 村 记 购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刑 务 1 410

中审众 称:

石

特殊普通合伙、

石文先

合伙人:

華 神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所: 水 神四

经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半 況 组

42010005 执业证书编号: 鄂财会发 (2013) 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0017829 证书序号:

三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免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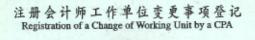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政部门交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用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新蘇南原合伙)2-13.9.26

- 、注册会計師教行典新用外展財領南委托方出 示本版书
- 示本版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表得核世 涂改。 三、注册会计矩阵止执行法定业务的,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领主管这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發根声明作適后,办理於處手续。

新华州四日前日台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h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经出海4 找入: 中级环 211.12.10

12



氣密框	¥	1994-10-0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3010219941007462X
故:	Full name 性 別	出 全 B 駒	Date of birth 五 作 準 位 Working unit	如念前中題





岛晓鹤 4201000508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売剪 2022 年

420100050856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44 45

11 _A 15

辛 月 日 /y 如 /d

3